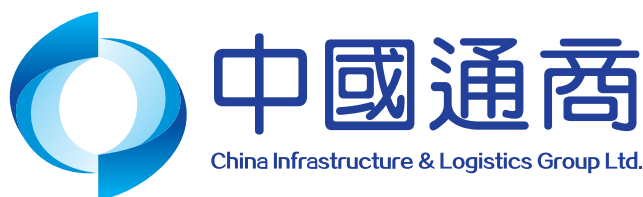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提供建設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i)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該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設合同及該等建設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故董事會預期通函寄發予股東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雷德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